

证券代码：831771

证券简称：天邦涂料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阴市天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阴市天邦量子涂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量子”）系江阴市天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陈坚认缴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殷旭鸣认缴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周泽星认缴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夏静芬认缴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蒋玉娟认缴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朱瑾认缴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现因经营发展需要，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公司拟以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殷旭鸣、周泽星所持有的 30.00%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3,303,095.02 元，期末净资产为 36,775,522.95 元，公司本次拟收购殷旭鸣、周泽星持有的天邦量子 30.00%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0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58%，期末净资产的 2.72%，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交易完成后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二、 交易对方的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殷旭鸣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489 弄

2、 自然人

姓名：周泽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05 弄

三、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阴市天邦量子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江阴市申港街道创新村 128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天邦量子目前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殷旭鸣、周泽星合计所持有的天邦量子 30.00%的股权，天邦量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以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殷旭鸣、周泽星所持有的天邦量子 30.00%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邦量子 81.0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提高了公司对子公司天邦量子的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江阴市天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阴市天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